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31號

債權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泓榮昌有限公司、楊藍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泓榮昌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表明楊藍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如是，應釋明其應負給付責任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